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共保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63129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不论是否有其他不同的规定，本保险单中被保险人申报的保险金额代表保险财产总价值的（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比例），保费也据此计算。如果保险财产发生损失，而实际的保险金额少于保险财产总价值的（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比例），被保险人将作为共同保险人，以使保险金额达到此数，**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按比例承担责任。**本保险单项下如有一个以上的保险项目，每一项目都将独立地适用此条款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